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蔡承佑  
電話：04-7237185  
傳真：04-7237186  
電子信箱：u912544@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網字第11001515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1個電子檔）(0151584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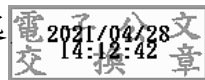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校內網頁及電子公布欄請避免為業者置入性商業廣告  
與行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45285號函辦理。
- 二、茲因近期家長反映，有學校網頁及電子公布欄刊登涉及營利組織進入校園進行營利與置入性行銷行為之訊息，甚而衍生消費爭議，期學校應審慎公告訊息。
- 三、如要刊登民間單位所辦理之各項活動於校內網頁及電子布告欄，應有相關稽核機制、審慎查明是否為非營利單位，避免日後衍生相關消費糾紛。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